

## 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 廢止總說明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本署)因應實務執行上所需，檢討修正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」以強化空品不良期間各項應變作為及降載減排之成效，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九日預告修正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」草案，並修正辦法名稱為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」草案，其內容已納入現行「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」，爰配合辦理廢止本公告。